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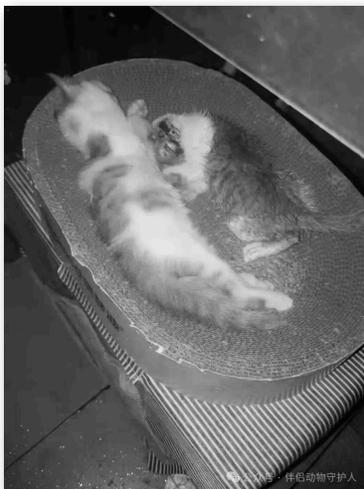
# 南京虐猫事件引热议，待官方通报！

Original 小狸 伴侣动物守护人 2025年11月10日 15:58 河北

▶▶ 点击蓝字 感恩关注

11月8日，江苏南京某小区业主爆料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小区内多只流浪猫遭残忍虐杀，现场血迹斑斑。监控画面显示，一名男子以火腿肠引诱小猫靠近后，在公共车棚内连续用力踩踏，致小猫挣扎死亡，随后该男子扬长而去。

业主核查监控发现，该男子系提前在小区踩点，随后集中对多只流浪猫实施虐杀，目前已确认4只流浪猫遇害。



事件曝光后，小区物业回应称已报警，但暂未明确男子身份。据多方信息显示，涉事男子年龄约十六七岁；另有当地知情人透露，其或仅被处以批评教育，但该处理结果尚未得到官方正式通报确认。

尽管结果尚未完全明朗，但“是否仅以批评教育处置”已成为公众热议焦点。有观点认为“当前缺乏动物保护法，虐杀流浪猫无法可依”，也有人关注涉事男子约十六七岁的年龄，考虑到未成年人行为矫治的特殊性。但无论从法律框架还是社会影响来看，此类公共场所的恶性行为，处置都不应简单止步于批评教育。



### 聚焦“公共场所属性”：公共秩序不容破坏

小区车棚、楼道、绿化带等区域属于业主共用的公共场所，并非私人领域。在此类场所实施虐杀动物行为，本质上已构成对公共秩序的扰乱，与是否流浪动物及涉事人员年龄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有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行为之一，或实施“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若初次违反治安管理，可从轻或减轻处罚，但并非必然免除拘留等惩戒措施。公安部对“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释义明确指出，其涵盖“在公共场所实施的、违背公序良俗且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虐杀动物的血腥场景，不仅导致途经居民（尤其是老人、儿童）产生心理不适，更引发业主集体恐慌与议论，甚至影响居民正常出行，显然符合“扰乱公共秩序”的特征。

即便是未成年人身份，也需在法律框架内平衡“教育挽救”与“惩戒警示”。若仅以批评教育替代必要的法律规制，既难以修复被破坏的公共秩序，也不利于涉事者形成对法律与生命的敬畏。



### 多地案例佐证：

### 现有法律框架下可依法处置

以“寻衅滋事”规制公共场所虐杀动物行为并非理论推演，各地已出现多起依法处置的典型案例，为类似事件处理提供了参照：

#### 1 浙江衢州柯城区案例

今年3月，一名男子在小区公共区域虐猫，面对劝阻居民时实施辱骂、推搡行为。柯城区信安街道办事处通报显示，警方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对该男子处以行政拘留。（案例来源：南方+客户端报道，转载自衢州柯城官方通报）



## 2 厦门案例

今年2月，男子李某在厦门前埔医院附近公共场所，使用自制尖锐工具伤害多只流浪猫，引发路人围观不适。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通报称，其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法对李某处以行政拘留。（案例来源：光明网转载厦门公安通报）



今天（24日），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通报，经查，违法行为人李某（男，36岁）使用自制工具对多只猫实施了伤害行为，其行为已违反相关规定。23日，李某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 警情通报

近日，我局接群众举报反映思明区某区域存在故意伤害动物行为。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开展调查，于2月22日晚将违法行为人抓获。

经查，违法行为人李某（男，36岁）使用自制工具对多只猫实施了伤害行为，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23日，李某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

2025年2月24日

公众号 · 伴侣动物守护人

上述案例中，警方均以“公共场所扰乱秩序”为核心作出处罚。反观南京此次事件，涉事者具有提前踩点的预谋性，虐杀数量达4只，社会影响恶劣。即便涉事者为未成年人，也应在法律框架内采取更具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如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结合心理矫治等，而非单一的批评教育。

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感化、挽救”是基本原则，但这并不意味着“无原则轻纵”。尤其是公共场所的恶性行为，处置结果既关系到涉事者的行为矫正，更承载着重要的社会价值导向。

若此类预谋性虐杀行为仅以批评教育了结，易向公众传递“行为成本极低”的错误信号，难以形成有效震慑。从行为矫治角度看，单纯批评教育也不足以让涉事者深刻认识到对公共秩序的破坏与对生命的漠视，不利于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心理学研究表明，虐待动物往往是暴力倾向的早期表现，及时介入并采取包括法律惩戒、心理干预在内的综合措施，才是对涉事者与社会公共安全负责任的做法。



## 期待官方明确结果，回应公众关切

目前，南京虐猫事件的涉事者身份细节与最终处理结果仍待官方正式通报。公众期待的并非“过度惩戒”，而是“依法处置”。在考量未成年人特殊性的同时，不回避行为本身的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采取与情节匹配的处置措施。

这一事件的处理，不仅关乎4只猫的死亡，更关乎社会对公共秩序、生命敬畏的认知共识。期待相关部门尽快公布权威信息，以严谨的法律适用与负责任的处置态度，回应公众关切，守住文明社会的底线。



在类似事件中，“是流浪猫……没有动物保护法……”的说法颇为常见，但此类认知存在明显偏差。试以假设情形为例：若事件中男子并非虐杀4只小区居民投喂喂养的猫，而是用损毁他人置于门口的4双鞋，显然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其在小区车棚用刀扎穿他人闲置自行车胎，即便物品价值不高，该行为既侵犯公民合法财产权，更关键的是在公共场所实施破坏，已实质扰乱公共秩序，符合寻衅滋事行为的认定特征。然而，当行为对象转为动物时，本应因其承载生命价值而受到更审慎的规制，现实中却常以“无动物保护法”“系流浪猫”为由，淡化了行为本身的违法属性。这种法律适用层面的差异，值得深入审视与反思！



长按扫码 感谢关注

END

审/小狸 LBB

**爱心捐赠**

点击捐赠

助力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月捐人计划”希望得到你的支持！



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公众号·伴侣动物守护人